2020年四川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23-24日在成都市举行（具体竞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

（二）有条件的学校和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见附件1）。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注册要求，于2019年、2020年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男子：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子：

（1）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3）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在省优秀运动队集训，且符合参赛年龄的运动员，可代表所属单位参赛，占原单位名额。

（五）运动员以实际年龄参加各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

（六）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

（七）女子运动员必须报名参赛以下项目：

1.甲组：规定动作。

2.乙组：基本动作。

3.丙组：基本姿势。

（八）男子运动员仅可参加混双项目的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国际泳联2017至2021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规定动作按《国际泳联2017至2021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

（三）集体自由自选为4-8人，4名运动为最少组队人数，4人以上（不含），每增加1人将在自选得分中加0.5分。

（四）水中团体操、25米节奏游为4至12人，以12人计算，每减少1人将在该项目中得分中扣0.5分。

（五）25米节奏游，以游进类动作及其变形动作为主。评判分组：完成质量(50%):动作姿态标准，角度清晰，推进速度，队形准确。艺术印象(50%):编排流畅，衔接合理，动作类型有多样性，表现力及自信。

（六）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七）各组别的规定动作、基本动作、基本姿势均按国际泳联规则于赛前24小时抽签决定。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参加赛前体能测试，测试内容（测试标准另行通知）：

1.甲组：200米混合泳。

2.乙组：100米蛙泳、100米自由泳。

3.丙组：50米蛙泳。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人（队）时，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20天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30天以内）。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应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八、经费

各参赛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00元；超编人员食宿费用按照赛区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九、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游泳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须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局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一、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10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份）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竞技体育处。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四川省体育局

附件1：

2020年四川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甲组** | **乙组** | **丙组** |
| **规定动作要求：**  **抽签基本动作：**  **抽签基本姿势：** | 规定动作：按照FINA 花样游泳手册2017-2021（12岁-12岁以下组） | 两个基本动作（抽签表）：  BM1 （成芭蕾腿）  BM3（成前屈体姿势）  BM6/a（向前越步）  BM1O（倒立垂直下沉） | 两个基本姿势（抽签表）：  BP1仰浮姿势  BP2俯浮姿势  BP9团身姿势  BP10前驱体姿势 |
| **比**  **赛**  **项**  **目** | 1、规定动作  2、女子单人自由自选  3、女子双人自由自选  4、混双自由自选  5、集体自由自选  6、托举项目  7、自由组合 | 1、两个基本动作  2、单人自由自选  3、双人自由自选  4、集体自由自选  5、水中团体操  6、100米专项游  7、50米脚向鱼雷（专项游） | 1、两个基本姿势  2、单人自由自选  3、双人自由自选  4、25米节奏游  5、25米脚向鱼雷（专项游）  6、25米双臂仰泳腿（专项游） |

花样游泳（专项游）说明与要求

